附件3-3

2022年重大传染病专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重大传染病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或跨区域的重大疾病防控内容。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承担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责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开展疾病监测，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健康危害因素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评价和流行病学调查，开展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疾病病原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子检测、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和不良行为干预；疾病预防控制技术管理与应用指导；对基层卫生计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居民健康建档、重点人群管理（老年人、糖尿病、高血压、严重精神障碍）、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健康教育进行技术支持和指导。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2022年中央补助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项目第一批资金实施方案》（ 川卫重传函〔 2022〕12号）及《攀枝花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2022年中央补助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项目第一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卫办〔2022〕29号）要求， 下达仁和区各项任务及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文件精神进行资金管理，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符合规定的药品治疗等需方补助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重大传染病目标人群随访管理、加强实验室建设和设备配置、监测及干预等支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采用因素分配法， 分配时主要考虑任务量、工资标准和绩效等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1、进一步提升艾滋病综合防控工作，优化和巩固艾滋病防治“三线一网底”工作模式，切实提升防控能力，确保艾滋病防控各项工作指标达到省、市考核要求。2、巩固和推进结核病省级综合防治示范区创建，优化和完善结核病“三位一体”工作模式，确保“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验收通过，各项工作指标达到省、市考核要求。3、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总体以乡镇为单位达到90%以上，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各监测指标达到国家监测方案要求 ；4、精神卫生项目，强化重点人群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力度，遏制精神疾病负担上升趋势。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完善现有精神卫生工作机构功能，提高精神卫生工作队伍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规范管理率、规范治疗率达到省市要求；5、慢性病防治项目：死因监测报卡率达6.5‰以上，肿瘤监测报卡率达1.8‰以上，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1020人；目标6：地方病核心指标检测率≥90%。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100%； 新发感染完成率 100%；丙肝哨点监测完成率 100%。
 （2）暗娼、男男同性性行为（ MSM）人群任务量检测率达到100%，美沙酮门诊入组病人治疗年保持率达到 75%以上， HIV/HCV/梅毒3项检测率不低于80%；针具交换吸毒者的艾滋病检测比例不低于 80%（ 指当年参加针具交换吸毒总人数的 80%）。

（3）性病诊疗机构首次就诊者梅毒筛查率达到 95%，门诊就诊者电子干预包发放率达 60%以上；电子干预包发放覆盖率≥ 80% 。

（4）孕产妇艾滋病、 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 99%， 孕
早期检测率达 80%以上；HIV 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抗病毒用药率达 95%； 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达 95%以上； 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免疫球蛋白注射比例达 99%以上。

（5）现住址存活感染者和病人规范化随访干预（含CD4 检测）比例达 100%；网络报告后 10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随访工作，并在网络报告系统填报。首次随访率达到当年实际应完成首次随访数的 100% 。

（6）开展免费抗病毒治疗，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达 100%，治疗覆盖率和成功率达90%以上。

（7）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帮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庭 90%以上得到帮扶，艾滋病致孤儿童 100%得到帮扶。

（8）继续加大对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坚持做到“三个一律”（对抓获的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一律开展艾滋病检测， 对艾滋病阳性卖淫嫖娼人员故意传播艾滋病等违法行为一律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2〕33号），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206.23万元，执行185.6万元，执行率为9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文件精神进行资金管理，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符合规定的药品治疗等需方补助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重大传染病目标人群随访管理、加强实验室建设和设备配置、监测及干预等支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工作指标开展各项工作，达到了既定目标，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指标。传染病防控工作稳步推进。

（一）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成效显现。

艾滋病防治工作成效明显。继续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方针,强化政府主导,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落实工作人员,开展人员培训,推动艾滋病防治三条专业线及网底发挥应有作用。一是按照《攀枝花市遏制艾滋病传播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2020-2022 年) 》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着重在艾滋病经商业性行为传播干预、重点人群宣传教育、 关怀支持等方面深入探索,继续落实"一联合、两措施、三环节"遏制艾滋病经商业性行为传播工作方法、艾滋病患者区-乡动态综合管理模式、艾滋病患者综合关怀支持模式；积极推动福田镇卫生院和务本乡卫生院建立并持续稳步运行了艾滋病治疗、随访“一站式服务模式”，切实减轻了边远地区感染者的负担。二是定期召开"三线一网底"工作例会,发挥技术总牵头职责,梳理工作问题,通过商议提出解决办法，突破并创新了位于我区的市级强制拘押场所艾滋病防治管理工作模式，分散了综合防控压力三是重视能力建设,提高防治网络执行力,对"网底"专职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人员业务能力,推动艾滋病防治三条专业线及网底发挥应有作用。四是积极指导辖区各乡镇/街道、医疗机构结合工作实际持续加大HIV抗体检查筛查力度，2022年全区共筛查检测99002人，筛查覆盖率达37.28%，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30%要求；取得了近五年来，我区筛查率年均以3%幅度持续提高，但每年新增报告人数却持续逐年降低的成果，特别是今年达到了历史最低水平，新增感染者人数排名第一次降至全市第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防治艾滋病知识知晓率,将“传统媒体”与“新兴载体”有机结合动员乡镇开展宣传,开展了“自己是个人健康第一责任人”艾滋病防治专项宣传等活动;持续开展暗娼、吸毒人员哨点监测工作,利用哨点监测工作,开展了娱乐场从业人员培训会及现场干预,截止2022年12月底干预暗娼2967人次,发送安全套37160只.定期开展了吸毒人员现场干预工作,干预吸毒人员4101人次,为辖区静脉吸毒人员提供了清洁针具3250支。将自愿治疗的感染者/病人100%转介至市第四人民医院进行抗病毒治疗,全面巩固了攀枝花市看守所、戒毒所羁押艾滋病患者治疗工作，我区艾滋病专病系统上的在押人员治疗覆盖率达100%。2022年12月底全区治疗覆盖率96.13%, 抗病毒治疗成功率96.88%。严格按照《仁和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病人门诊检测费用减免管理办法》要求,对我区156名家庭经济困难病人减免门诊检测费。继续鼓励和支持仁和区阳光之家健康促进会等社会力量参与防艾工作,指导其推进暗娼干预、吸毒人员干预、感染者管理关怀项目。

结核病防治规范开展。2022年12月底定点医院结核病门诊共接诊可疑患者402人,经复核各结防门诊和医院的确诊,共发现我区活动性肺结核94人,均进行分类建卡登记和化疗管理，开展了多种形式的"3.24”世界结核病防治日宣传活动,对乡镇卫生院进行培训、督导检查,全年对乡镇共督导检查56乡/次,参与现场访视病人62人次。坚决贯彻和执行“三位一体”服务模式，以病人为中心，指导并协助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落实治疗关怀和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和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加强全程随访服务督导，各项核心指标均达上级考核标准。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处置学校结核病疫情，无学校肺结核聚居性疫情发生。

（二）积极推进传染病监测与综合防治。

全年无甲类传染病报告，共报告乙、丙类传染病16种1071例，死亡16例，发病率403.30/10万，死亡率7.91/10万；发病率比去年下降47.65%；死亡率上升61.54%。其中，乙类10种518例,死亡16例，发病率195.06/10万，比去年下降16.05%，死亡率上升61.54%；丙类6种553例，无死亡，发病率208.24/10 万，比去年下降61.30%。

积极开展新冠病毒肺炎、鼠疫、霍乱、麻疹、手足口病、百日咳、人禽流感等重点专项急性传染病监测,及时发现和分析潜在疫情风险。其中,采集粪便、水（海）产品、污水等类标本5222份,检测霍乱弧菌结果均为阴性；集中力量在4个乡镇开展鼠疫监测，捕获啮齿类动物178只，鼠疫F1抗体结果阴性。开展免疫规划疫苗相关疾病（麻疹、AFP、手足口病和百日咳）监测， 13个监测点报告的6例疑似麻疹病例均得到排除，超过排除报告发病率2.20/10万指标。手足口病实验室确诊病例41例，其中EV71 病毒2例， Cox A16 病毒11例，其他肠道病毒28例。发现新发麻风病1例，现症麻风病2例，完成治愈存活麻风病例复查222人、复核麻风病可疑症状者108人、强化麻风病例筛查3240人，达到以区为单位基本消灭麻风病的考核指标。

（三）努力提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一是全力保障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共向各巡回和固定接种组配发新冠疫苗112467剂次。二是全面推进常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预防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率达100％，共向各预防接种单位配发免疫规划疫苗185777支，全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均达90%以上。开展了乙肝疫苗和麻腮风疫苗查漏补种工作，补种率分别为100%和95.59%。完成预防接种数字化接种门诊建设工作，承办了仁和区第二届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家长课堂”宣讲竞赛活动，组织2名人员参与全市“家长课堂”宣讲竞赛活动，均获得三等奖。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监测病例46例。其中，一般反应44例、偶合2例，常规免疫疫苗AEFI发生率1.88例/万剂次，新冠疫苗AEFI发生率1.13例/万剂次，及时调查率、个案调查完整率、AEFI分类率和乡镇报告覆盖率均为100%，及时报告率97.8%。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顺利开展。

采集鲜猪（牛）肉、各固定商铺和流动餐饮点样品、学生餐、冷冻禽畜肉与水产品等样品232份，合格230份，合格率99.1%，不合格样品为第四季度生猪肉和生牛肉中均检出沙门氏菌。调查处置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 16起，13起排除食物中毒事件，3起因误食野生菌中毒(自行加工)。审核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卡片189张。市、区两级疾控中心联合对辖区食源性疾病监测网报医疗机构开展2轮次食源性疾病监测督导。

（五）地方病防控成果持续巩固。

克山病、碘缺乏病继续保持消除水平。主动搜索发现疑似克山病5例，对9例慢型克山病患者进行了免费诊治，随访36例。采集五个乡镇儿童尿样、碘盐各200份，孕妇尿样、碘盐各100份，尿碘盐碘检测均达到碘盐适宜水平。采集病区乡8个村8份水样进行检测,氟含量均小于1mg/L，对病区学校8-12岁学生进行氟斑牙检诊，合计检查学生524人，发现氟斑牙49人，氟斑牙患病率9.35%，低于地氟病病区村氟斑牙患病率30%的控制标准，地氟病维持在国家控制水平。疟疾防治工作;2022年无疟疾病人治疗,2022年东区上报一列我区疟疾病人，我区疫点处置一起，对病例家及病例家上下三层楼道进行消杀。全年血检任务数为133人/次，完成血检任务163人/次，超额完成检测任务。血检阴性片163 份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其中19份血涂片进行复检，结果阴性片19份，符合率100 %，抽查率11.65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在艾滋病防控方面，截止2022年12月31日，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抗病毒治疗成功率等核心指标全面达到省、市考核要求，艾滋病综合防控能力得到提升，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优化“三线一网底”工作模式，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和监测，全区艾滋病新发感染数较去年明显下降。2、结核病防控方面，截止2022年12月31日，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肺结核病原学阳性率、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等核心指标达到“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和省、市考核要求，结合结核病省级综合防治示范区的创建，“三位一体”工作模式进一步优化，发病率维持在42/10万以下，远低于全省水平。3、免疫规划截止2022年12月31日以乡镇为单位疫苗接种率达到91%，其他监测指标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达到国家监测方案要求；4、精神卫生工作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辖区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为5.21‰ 完成考核指标；5、慢性病防治项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死因监测、肿瘤登记随访均完成上级任务，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项目截止2023年3月30日完成1037人，完成率为102%；目标6：碘缺乏病、克山病、饮用水氟中毒监测任务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逐渐转变精神卫生工作理念，将工作的重心从“防治精神疾病”向“维护全人群心理健康”转变,构建符合我区实际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保障医疗安全，提升服务水平，推动我区精神卫生工作上台阶。

2.为科学制定营养相关疾病防控策略、评估健康中国行动提供相关依据，建立并完善新时期我区居民营养与健康监测体系。

3.为科学制定慢性病防控策略、评估健康中国行动提供相关依据。

4.通过2022年持续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我区重大传染病感染率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社会危害持续降低，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保持了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

5.新发感染率明显降低，较2021年同比下降27.16%，艾滋病疫情持续处于低流行水平。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2022年上级下达各项目标任务，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的问题。**

1.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工作进度完成滞后。

2.部分项目资金财政支付进度滞后，影响项目工作推进。

**（三）相关建议。**

1.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尽量早下达、早安排，基层好统筹安排，免受年底客观因素影响（疫情），导致项目工作无法按期完成。

2.财政支付资金和项目工作进度同步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地方主管部门 |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6.23 | 185.6 | 90% |
|  其中：中央补助 | 206.23 | 185.6 | 90%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进一步提升艾滋病综合防控工作，优化和巩固艾滋病防治“三线一网底”工作模式，切实提升防控能力，确保艾滋病防控各项工作指标达到省、市考核要求。目标2:巩固和推进结核病省级综合防治示范区创建，优化和完善结核病“三位一体”工作模式，确保“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验收通过，各项工作指标达到省、市考核要求。目标3：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总体以乡镇为单位达到90%以上，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各监测指标达到国家监测方案要求 ；目标4：精神卫生项目，强化重点人群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力度，遏制精神疾病负担上升趋势。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完善现有精神卫生工作机构功能，提高精神卫生工作队伍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规范管理率、规范治疗率达到省市要求；目标5：慢性病防治项目：死因监测报卡率达6.5‰以上，肿瘤监测报卡率达1.8‰以上，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1020人； | 目标1：在艾滋病防控方面，截止2022年12月31日，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抗病毒治疗成功率等核心指标全面达到省、市考核要求，艾滋病综合防控能力得到提升，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优化“三线一网底”工作模式，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和监测，全区艾滋病新发感染数较去年明显下降。目标2：结核病防控方面，截止2022年12月31日，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肺结核病原学阳性率、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等核心指标达到“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和省、市考核要求，结合结核病省级综合防治示范区的创建，“三位一体”工作模式进一步优化，发病率维持在42/10万以下，远低于全省水平。3：免疫规划：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以乡镇为单位疫苗接种率达到91%，其他监测指标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达到国家监测方案要求；目标4：精神卫生工作：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辖区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为5.21‰ 完成考核指标；目标5：慢性病防治项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死因监测、肿瘤登记随访均完成上级任务，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项目截止2023年3月30日完成1037人，完成率为102%;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 ≥95% | 96.13% |  |
|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应用比例 | 100% | 100% |  |
| 各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100% |  |
| 免疫规划 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 | ≥90% | 91% |  |
| 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 ≥5‰ | 5.21‰ |  |
| 死因监测报卡率 | ≥6.5‰ | 7.26‰ |  |
| 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人数 | 1012人 | 1037% |  |
| 肿瘤监测报卡率 | ≥1.8‰ | 2.32‰ |  |
| 质量指标 | 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 ≥94% | 96.88% |  |
| 母婴传播率 | ≤4% | 0% |  |
| 在治病人病毒载量检测比率 | ≥91% | 95% |  |
| 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检测比例 | ≥70% | 100% |  |
| 美沙酮年保持率 | ≥75% | 88% |  |
|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 | ≥95% | 100% |  |
| 肺结核病原学阳性率 | ≥50% | 55.33% |  |
| 精神障碍患者年规范管理率 | ≥97% | 96.35% | 已通报相应乡镇督促整改。 |
| 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 | ≥80% | 69.98% | 已通报相应乡镇督促整改。 |
| 死因监测合格率 | ≥95% | 99.39% |  |
| 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 | 对全项目工作进行质量控制 | 已购进相应体检设备，并对设备进行了校正，通过了国家质控验收。 | 现场工作于今年2月底完成 |
| 肿瘤监测粗死亡率 | ≥1.2‰ | 1.39‰ |  |
|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 ≥90% | 93.82% |  |
| 时效指标 | 按照2022年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落实工作措施，12月底各项考核指标任务达到上级要求 | 2022年12月31日各项考核指标任务达到上级要求 |  |
| 成本指标 | 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 206.23万 | 107.59万 |  |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精神卫生项目 | 强化重点人群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力度，遏制精神疾病负担上升趋势。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完善现有精神卫生工作机构功能，提高精神卫生工作队伍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 | 逐渐转变精神卫生工作理念，将工作的重心从“防治精神疾病”向“维护全人群心理健康”转变,构建符合我区实际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保障医疗安全，提升服务水平，推动我区精神卫生工作上台阶。 |  |
| 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 | 收集我区居民的膳食营养与健康相关信息，掌握居民食物及营养素摄入情况，评价居民营养不良（营养不足、超重肥胖和各种营养素缺乏）现状及变化趋势，分析居民营养健康状况存在的问题及其影响因素. | 为科学制定营养相关疾病防控策略、评估健康中国行动提供相关依据，建立并完善新时期我区居民营养与健康监测体系。 |  |
| 慢性病防治项目 | 建立较为完善的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死因监测、肿瘤登记系统，逐步建立心脑血管疾病监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系统。 | 为科学制定慢性病防控策略、评估健康中国行动提供相关依据。 |  |
| 遏制艾滋病传播流行，降低社会危害 | 通过持续开展工作，遏制重大传染病流行，降低重大传染病社会危害，减少重大传染病流行所致的经济负担、社会负担，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保持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 通过2022年持续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我区重大传染病感染率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社会危害持续降低，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保持了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 |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 新发感染率明显降低，较2021年同比下降27.16%，艾滋病疫情持续处于低流行水平 |  |
| 肺结核患者全程管理率 | ≥95% | 99.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高危人群满意度 | 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 | 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90% |  |
| 艾滋病患者满意度 | 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 | 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95%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